

# 彰化縣政府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（零組件及耗材類）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	1	2	3	4	5
商 品 名 稱						
型 號						
製 造 商 或 進 口 商	商 業 登 記 統 一 編 號					
	商 號 名 稱					
	電 話 號 碼					
	商 號 地 址					
基本標示事項（符合者請打< 不符合者打X）	商品名稱及型號	3-1				
	額定電壓(V)-無則免標	3-2				
	規 格	3-3				
	商 品 原 產 地	3-4				
	注意事項或警語(無則免標)	3-5				
	若為本國製商品					
	製造或委製商名稱地址及電話	3-6				
	若為進口商品					
	製造或委製商名稱	3-6				
	進口、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	3-6				
處理情形： 1. 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 2. 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、地 址、電 話 簽 名 蓋 章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基準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（一）至（五）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
- 二、 本基準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（六）至（九）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之。
- 三、 本商品之標示（含面板操作之文字），其所使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，但單位及符號得依相關國家標準之規定標示。

四、 進口商品，其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毀或掩蓋。

五、 進口商品出售時，掀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簡略。